

#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

92年8月29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9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9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7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2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8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2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8月29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30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32條第9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0條。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92年7月22日高市教二字第090021677號函。

## 貳、目的

- 一、建立導師遴聘制度，導師任期合理化。
- 二、建立公開、公平、人性、制度化的原則，讓全體教師參與導師工作，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及學生受教權。
- 三、建立導師之聘任、任期、輪替與申訴制度，以促進和諧的教學氣氛與學校文化。
- 四、使每位願意奉獻的老師均能發揮所長，每位勞苦功高的老師均能適度休息調適。

## 參、基本原則

- 一、每位教師依教師法規定應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專業課程教師以擔任相關科導師為原則。
- 二、每班設導師一人，每學年度由學務處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後，提報校長聘兼之。
- 三、每年級設級導師一人，由同年級導師互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 四、導師以任教該班課程為原則。
- 五、連續擔任三年以上行政職務或導師，得輪休一年。
- 六、導師任教該班課程只有一年段或兩年段，得自由選擇：  
重複擔任同一年級導師兩年，或擔任同一班兩年，得輪休一年。

## 肆、導師遴選委員會

- 一、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導師遴選相關事宜，權責如下：
  - 1.審核教師之「導師行政積分」及「緩任導師資格」及「自願於可輪休年擔任

導師名單」。

2.審議下學年度導師名單及學期中導師更換名單。

二、導師遴選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科主任、各學科召集人、**教師會代表 2 名**所組成，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遴選委員皆為無給職，若個別當然委員在導師排序名單中則應迴避，並由該當然委員身分別單位另選派之。

三、導師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召開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

#### 伍、導師遴選作業實施流程

一、每年 4 月上旬學務處發出【服務積分表】、【自願擔任導師申請表】、【具緩任順位 1~3 資格申請表】，同時各科先排定可擔任導師的專業教師名單。

二、5 月上旬召開第一次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具緩任順位 1~3 資格】申請是否通過，審議選票應採無記名投票，選項僅【同意】及【不同意】。會議後學務處公告【下學年度導師排序順位】。

三、當年度導師及科別，分別填寫志願序。【各科會議後】填寫需求教師志願序，【共同科教師】填寫任教科別志願序。

四、6 月下旬學務處召開第二次導師遴選會議，確認可成功配對教師及科別，無法配對成功的科別及教師當場抽籤決定。遴選會議後有導師遺缺以該科專業教師自願擔任或共同科導師排序順位候補之。

五、每年 7 月中旬公佈遴選結果，報請校長聘任之。

六、教師對委員會之決議，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自公告之日起 3 日內，得向委員會提出申訴處理。

#### 陸、導師聘任順序

一、學務處及各科於遴聘導師時應依下列條件依序遴聘：

1. 學校教學需求（校務發展及課務需要特殊狀況適才適用，必須邀請提前擔任導師者，優先聘任之）。

2. 自願擔任導師者（若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多於應任導師名額則以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3. 無緩任導師資格且專任連續年資較高者優先。專任年資相同者，積分較低者，優先。

4. 具緩任導師資格而其緩任順位較低者(第 8 順位)優先擔任導師，若順位相同則以積分較低者優先。

二、若同一條件且積分相同，以年齡較小者優先擔任導師；若年齡亦相同則抽籤決

定之。如有特例另行於導師遴選委員會中決議。

## 柒、積分計算方式

### 一、積分計算標準如下：

- 1.兼任行政組長及科主任年資每年 1.5 分，以此累計。
- 2.兼任秘書、處室主任年資每年 2 分，以此累計。
- 3.兼任導師年資每年 1.5 分，以此累計。
- 4.兼任教師會長、合作社理事經理、資訊執秘年資每年 1.5 分，以此累計。
- 5.借調人員積分比照行政組長積分計算，體育組長、特教組長因兼普通科、特教科主任，每年 2 分。
- 6.於可輪休年，申請自願擔任導師者第一年加 1 分，各科召集人與級導師每年加計 1 分。

### 二、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積分＝行政組長、科主任年資 X 1.5 + 秘書、一級主管年資 X 2 + 導師年資 X 1.5 + 教師會等其他兼職年資 X 1.5 + 其他加分

### 三、以上職務積分之計算以學年為原則，未滿一學年則以月為單位(未滿 30 日以一個月計)，按比例計算。

### 四、以上職務之代理，若是由專任教師兼任，代理期間超過三週，則比照前項方式計算積分。

## 捌、緩任導師資格順位

第 1 順位 患有嚴重疾病確實無法勝任導師工作者（須經區域醫院以上醫師出具證明，並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連續提出最多以 3 年為原則。

第 2 順位 已懷孕之教師，因身體特殊狀況需求，檢附婦產科醫師證明者。

第 3 順位 因家庭遭受變故或特殊需求，經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者。

第 4 順位 當選該年度教師會長者。

第 5 順位 連續擔任二年以上行政職務或導師(第 2 年須為畢業班)。

第 6 順位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30 年以上，並已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 24 年以上者。(備註：以每 3 年可休一年計算，彌補過去連續擔任未休者之遺憾)

第 7 順位 申請下學年度業界實習並經實習處確認者。

第 8 順位 年滿五十八歲且年紀最長前五位老師（以當年八月一日為基準）。

若同一順位且積分相同，以年齡較長者優先緩任導師；若年齡亦相同則抽籤決定之。如有特例另行於導師遴選委員會中審議。

## 玖、導師代理

- 一、代理導師之選任，導師如遇：公假、婚假、產假、喪假、病假3天（含）以上所產生的代導師職務，學務處得安排該班任課之專任教師，以積分低者代理導師職務，如該班任課教師都是導師身份，則排定其他專任老師積分較低者擔任。上述以外之假別，導師應自覓導師職務代理人，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選時，學校得協助派員代理。
- 二、代理導師，同一事件以同一人代理為原則。不分班級、事件，其積分比照第七條之規定計算。

## 拾、其他

- 一、學務處於每學期開學，依照計畫規定導師每週指導學生所應進行之事項，連同有關學生之身心狀況等資料，分送各班導師。並將導師輔導學生之紀錄，定期呈閱。
- 二、各班導師對於學生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對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身心健康及其所具潛力，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施以適當之指導，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三、各班導師除個別指導外，宜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班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交誼會及休閒等活動，以實施團體生活之指導。
- 四、各班導師根據日常生活記錄之記載，應針對學生缺點督導改進，除每學期彙送學務處外，並於可能範圍內進行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平時發現學生有其他特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家長。
- 五、級導師之任務如下：
  - 1.處理本級各班間所發生之事項及共同問題。
  - 2.協助各班導師執行學校所規定應進行之事項。
  - 3.得召開本級之導師會議。
  - 4.處理其他有關本級學生事務問題之事項。
- 六、各班導師應出席全校學生事務相關會議，研究關於全校學生事務之共同問題。
- 七、教師擔任導師工作，有優異成績表現者，學務處應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列舉事實，提請本校教師獎勵辦法，從優獎勵之。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